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58号

罪犯陈锦城，男，1996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（2015）芗刑初字第7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锦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2016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15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止。2018年9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2刑更7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 2018年9月28日送达。2021年5月1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2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1年5月13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11月29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8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374.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562.9分，表扬7次；间隔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3719.4分。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犯案对象系未成年人、犯罪情节恶劣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锦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锦城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